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護理之家

收 費 標 準

 核備文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103152300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內 容 |
|  住 宿 式 照 顧 | 一、保證金 | 參萬元整（出院時全數無息退還） |
| 二、長期 照顧費 (月 費) | 1.房型費 | **房型費****收費項目** | **四人房** | **二人房** | **單 人 房** |
| **住宿管理費** | **17,000元** | **19,950元** | **21,950元** |
| **基本照顧費** | **14,850元** | **14,850元** | **14,850元** |
| **合 計** | **31,850元** | **34,800元** | **36,800元** |
| 2.普通餐食費 | **不分大小月每月5000元(管灌者另計)** |
| 3.合計 | **36,850元** | **39,800元** | **41,800元** |
| 四、管路費 | **管路費(含造廔口)-每增加一個管路則加收500元/月以此類推。** |
| 五、喘息/臨 托服務 | 1500 元/天 或 200 元/小時 (上述2項費用不包含交通費、個人耗材) |
|  | * 榮民（眷）、軍人（眷）、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現職暨退休人員(含遺眷) 及本院員工直系親屬九折優惠。

※**本收費標準為普通餐價目，若使用治療餐則每月加收300元**；管灌牛奶：則核實計價之。若未在本機構搭餐者，依實計價退費。* 特殊處置費如純氧氣使用30元/時（超過12小時以360元/天計之）、電費（如自備製氧機**及氣墊床**等）40元/天、換藥、測血糖、耗材(含敷料)、代購日用品等依實際支出併入次月繳交。
* 復健及因病就醫(門診、住院)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範辦理。
* 未能整月住宿者之月費以實際住宿日計費。

 【計算方式：每日費用=月費÷ 30日（不分大小月，一律以30 日計算，每日費用採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收費）】。※住院者於第16天以上收取「保留床位費」，床位保留申請書見附件四。* 【計算方式：住宿管理費÷ 30日×超過16天以上之住院日數（不分大小月，一律以30日計算，住宿管理費用採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法計算收費）】
 |

護理之家關心您

關懷專線TEL（07）5817121轉3466、3477、3488 ；(07)5858420